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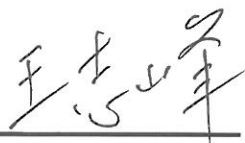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19-2021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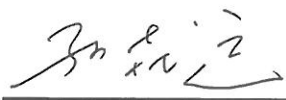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本次公司 2019-2021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19-2021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公司 2019-2021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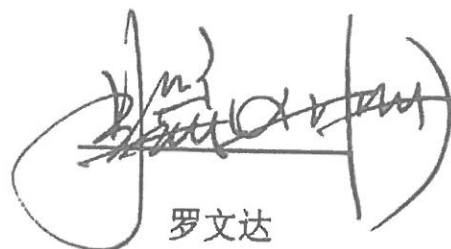
罗文达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hand-drawn oval. The signature is highly cursiv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it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Luo Wenda.

罗文达

年 月 日